

白沙检察院以“数治”推动扬尘环境保护税征收 检察监督促18万余元税款入库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宋飞杰

“经过检察监督，目前已有11.68万元税款及滞纳金上缴入库。”11月14日，白沙黎族自治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廖梦说，白沙检察院以数字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，通过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模型，以及对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展开分析，发现应征却未征扬尘环境保护税（以下简称扬尘环保税）线索，通过“检察+审计”，督促涉案单位缴纳扬尘环保税及滞纳金。

白沙检察院在办理该案中，联合相关部门制定联动机制，从源头上堵住了税款流失漏洞。该案被海南省检察院列入典型案例。



白沙黎族自治县检察院与该县财政局、审计局等部门就税款征收等工作开展联动监督专项研讨会。（白沙检察院供图）

创新机制

“双监督”发现税收漏洞

“我们通过‘双监督’发现了白沙税务机关应征却未征的扬尘环保税线索。”廖梦介绍，“双监督”是白沙检察院在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中，拓展并创新的一项监督机制。即白沙检察院运用检察机关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监督，与该县审计部门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形成的监督模式。

今年3月初，白沙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通过“双监督”发现，该县在建项目中，缴纳扬尘环保税的单位不多。据介绍，扬尘环保税是对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征收的税，该税种作为“绿色税种”是环保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旨在减少施工扬尘污染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。扬尘环保税按月计算，按季申报缴纳。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，向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。

白沙检察院经过初步调查后认为，该税款流失不但有利于绿色发展，还影响国家财政收入。于是，今年3月11日对该案展开立案调查。

数据碰撞

查出65个项目漏缴税款18万元

检察官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，把调查重点放在2021年至2024年之间该县建设项目缴纳扬尘环保税情况。

“立案后，我们调取了相关数据，并将项目纳税所属期与企业纳税记录进行比对。”廖梦说。在办理该案中，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对辖区建设项目、施工许可项目和扬尘环保税征收相关数据进行了交叉比对、分析、筛查。

据了解，白沙检察院与白沙审计局早在2022年就达成了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，该机制着重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国有财产保护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重点领域开展线索移送、信息共享、协作调查等，并形成了“事前协商、事中协作、事后共享”的闭环监督，提升办案的效率和质量。

经数据相互碰撞，再应用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深度比对，检察官发现从2021年到2024年，辖区有65个建设工程项目漏缴扬尘环保税18万元。

2025年4月22日，白沙检察院依法向辖区税务机关发出检察建议，建议该机关依法全面履职，对未征缴税款的单位积极进行催缴，以应征尽征、应缴尽缴的工作方法，确保税款征收到位。

攻克壁垒

多方联动促税款入库

税务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，对辖区纳税人开展了集中培训，利用微信、税务机关官方网站等渠道开展了扬尘环保税政策宣传，对未纳税的企业，采取电话催缴，发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方式，督促相关单位履行纳税义务。

“我们发出检察建议后，并不是坐等回复，而是主动查找问题发生的原因，并积极寻找破解方法。”廖梦说，检察建议发出后，检察官持续监督跟进中发现，扬尘环保税征收工作推进缓慢，是因为职能部门之间存在信息不通、沟通不畅两个壁垒。

发现壁垒就去攻克。2025年5月25日，白沙检察院依托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，与白沙审计局、财政局、营商环境局、住建局、环保局、税务局等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，就解决扬尘环保税征收难点，寻找信息不通、沟通不畅的破解方法。

“通过与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动监督工作座谈会、研讨会，进一步厘清了参会各方的责任，疏通各职能部门信息不畅问题，形成了强化沟通，信息共享机制。”廖梦说，经多方沟通协调，达成了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，审计部门将涉税事项纳入重点审计内容，财政部门在政府投资项目款项审批时，将扬尘环保税作为必核项，从而从根子上严防税款“跑冒滴漏”。

2025年6月3日，在白沙检察院和相关部门的推动下，白沙县政府印发了《白沙黎族自治县税费共治工作专班实施方案》，该方案为税收的长效治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经相关部门联动破难题攻坚，白沙税务机关在检察机关和审计部门监督推动下，对65个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缴纳扬尘环保税进行全面梳理，并同步展开了催征催缴。

目前，白沙税务机关已催缴扬尘环保税及滞纳金11.68万元，促使38个项目依法申报了扬尘环保税。

“该案通过‘数治’的监督，不但督促了扬尘环保税的征收，而且消除了相关部门信息不通、沟通不畅壁垒。同时，通过检察官主动监督、精准办案，确保税款应收尽收，避免国有财产流失。”白沙检察院党组成员马业彪介绍，白沙检察院在办理该案中，与多部门构建“联动监督、税务主责、部门合作、司法保障、社会协同”的税费共治新格局，解决了以往扬尘环保税征收中职责不清、信息不畅问题，让共治成为工作常态化。

法拍房腾退遭遇“软抵抗”

海口琼山法院用法律震慑促被执行人主动腾房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覃创源 连蒙

“多亏琼山法院的果断执行和强力震慑，我今天拿到了属于自己的房产。”法拍房顺利收房，李先生（化名）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。

近日，一起涉及老人再婚后财产继承纠纷的案件，在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琼山法院）执行局的持续努力下顺利解决。被执行人侯某某从最初拒不配合、在案涉房屋堆放垃圾、散布“房屋不吉利”言论企图干扰拍卖和交付，到最终主动搬离涉案房屋，充分体现了司法权威与执行智慧的结合。



被执行人签署房产移交相关材料。记者覃创源 摄

老人去世后 名下房产成各方争议焦点

2014年，老人高某某与侯某某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两人是二婚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2022年12月，高某某突发疾病去世，由于未留下遗嘱，高某某名下房屋等财产的继承成为各方争议焦点。

被继承人高某某去世后，其母亲薛某某与一婚生女高某向侯某某提出了继承权诉讼。诉讼期间，薛某某亦去世，高某某的弟弟和妹妹作为转继承人参与诉讼。

琼山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贾璇介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，“继承开始后，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，并没有放弃继承的，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，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。”该案中，因高某某去世时，其母亲薛某某还在世，因此，高某某的遗产应由侯某某、高某、薛某某共同继承，每人份额为1/3。因薛某某在诉讼过程中去世，高某某的弟弟和妹妹可以通过转继承方式各继承高某某1/6的遗产。且因被告侯某某对高某某尽了治疗期间的扶养义务，法院酌情认定被告可以多分遗产份额。

经法院审理，确认高某某的法定继承人包括转继承人高某某弟弟、高某某妹妹、婚生女高某及其二婚配偶侯某某，对高某某位于海南某大学校内的案涉房产分别享有15%、15%、30%和40%的份额。一审、二审裁判最终对高某某名下的两处房产，以及银行存款、理财、死亡抚恤金等财产，依法定继承规则予以分割。

执行遭遇“软抵抗” 法官多次上门耐心劝导

由于两套房产长期由侯某某实际控制，高某某弟弟、高某某妹妹、高某共同向法院申请执行，要求对共有财产通过司法拍卖、变卖方式进行处置，并按继承份额分割。

考虑到若两套房产均被处置，侯某某可能面临无处居住的困境。秉持善意执行理念，执行法官多次与其沟通，提供了置换房屋份额等多种履行方案供其选择，但侯某某始终抱有抵触心理，并拒绝配合。

为推进财产处置，法院依法启动评估拍卖程序，并对两处房产进行现场勘验。其中，海南某大学校内一处房产一挂网拍卖，即顺利成交。法院随即向买受人送达过户裁定，房屋交付进入倒计时。而这把本应交接的钥匙，成了执行路上的一道坎。

执行干警多次电话、上门与被执行人沟通，要求其

配合法院依法对涉案房屋进行腾退工作，并为其预留了合理的自行搬离时间。此外，执行干警还设身处地为侯某某分析利弊，为其提供了多种执行方案，告知其“如果继续拒绝搬离，且采取对抗方式阻挠法院执行，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”

但侯某某仍心存侥幸，一再反复改变想法，不肯主动搬离房屋，还在房屋内堆置垃圾、摆出逝者遗像、散布“房屋不吉利”等言论，试图阻挠交付。执行法官识破其意图，3次登门警告，并明确告知抗拒执行不仅无济于事，还可能面临罚款、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后果。

“之前法官带我来看房的时候，侯某某就百般阻挠，还说这房子‘不吉利’，想让我知难而退。”买受人李先生告诉记者。

强制执行前夕 被执行人主动腾退配合交接

“法拍房能否及时交付，既关系到买受人的切身利益，更关系到司法公信力。”贾璇告诉记者，因多次沟通协调未果，琼山法院决定于11月17日采取强制腾退手段。

当天一早，执行局10余名执行干警携带执法记录仪、警戒线等装备，计划对案涉“法拍房”进行强制腾退。当打开房门的一瞬间，执行干警惊讶地发现，侯某某已自行清理屋内物品，房屋基本腾空。

原来，在强大的法律震慑和执行准备面前，侯某某最终认识到继续对抗只会让自身陷入更不利境地，最终在强制执行的前夕，主动将沙发、冰箱等家具家电及个人物品搬离。侯某某的主动配合，既避免了强制执行可能带来的冲突与损失，也为这场执行“攻坚战”画上一个相对圆满的句号。

随后，执行干警在核对房产状况，确认无重大财产遗漏后，当场完成交接手续。法拍房也换上了新锁，顺利交付给买受人李先生。李先生脸上终于露出欣慰的笑容，对法官连声道谢。

目前，琼山法院正有序推进高某某剩余房产拍卖处置工作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琼山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消极拖延应对执行通知、制造障碍干扰财产处置甚至散布不实信息企图规避履行的“软抵抗”行为不仅扰乱司法秩序，更触碰了法律底线。提醒所有被执行人，莫要心存侥幸，应主动配合法院执行工作，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琼山法院将以更加加强的执行力度、更加务实的工作举措，在保障合法权益的同时，让每一位当事人感受到法律的温度与正义的力量。

法治时报

与自贸港法治建设同行



欢迎订阅 2026年度《法治时报》
全年定价396元

自贸港政法新闻发布主渠道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主阵地
订报热线：0898-65986003